

证券代码：835847

证券简称：金钻石油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虎财、王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2]1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王虎财	董监高	董事长
王芳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信披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虎财、董事会秘书王芳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监管办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虎财、王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虎财、王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2]19号）

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